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:3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其中董事黄添顺先生、董事张春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